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32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4,992,000 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800000 元（含税）；2020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含税）=（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9635 元）/股。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4,992,000 股剔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800000 元，2020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回购公司股份累计 680,000 股，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 334,992,000-680,000=334,312,000 股。

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1 年 5 月 19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6 日）期间，公司不进行股份回购。

3.公司声明：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权益分配采取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680,000.00 股后的 334,3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6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因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680,000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故：

本次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334,992,000-680,000）*0.18

= 60,176,160.00 元（含自派部分）。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过程如下：

（1）除权除息时，按除权前总股本 334,992,000 股（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 10 股派息（含税）为 1.796346 元，其计算过程如下：

每 10 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60,176,160/334,992,000*10

=1.796346 元

每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60,176,160/34,992,000

=0.179635 元

（2）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含税）=（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9635 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59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1*****535	陈家兴
	01*****813	李进华
3	08*****83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19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 9 楼 905 室

咨询联系人：王天骄、范仁平

咨询电话：0951—5070380　0951-5673796

传真电话：0951—5673796

七、备查文件

1、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1-06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向内部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事项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向内部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向内部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9）。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倡议增持事项已实施完成，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 2018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公司时任董事长杨建新、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佳东（以下统称"倡议人"）提交的《关于内部员工购买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基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以及对于公司长远良好发展之信心，跨境通股票具备良好的投资价值，倡议人向跨境通及跨境通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发出积极买入跨境通股票（股票代码：002640）的倡议。并郑重承诺：1、凡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8 日期间，公司员工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具备购买条件的，使用自有资金（不能使用融资融券或者结构化、配资等）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净买入跨境通股票，且连续持有达到 24 个月后仍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如员工因在倡议购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实际产生亏损的，由倡议人连带予以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2、如果拟购买员工净买入跨境通股票在持有期间达到 24 个月后，第一个 12 个月收益不足 8%、第二个 12 个月收益不足 12%（不含第一个 12 个月 8%的部分，下同）的，由倡议人予以补足。若员工净买入跨境通股票连续持有时间不足 24 个月即发生减持行为的，或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 24 个月内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则不予任何补给。如果持有 12 个月以上不满 24 个月，因公司原因离职，第一个 12 个月的 8%有效。

倡议书发出后，公司员工积极响应上述倡议，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8 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有 50 位员工增持股票，合计增持股票数量为 166.72 万股，增持均价约为人民币 11.94 元/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0.6626 万元。

二、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实施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内部员工购买公司股票的倡议书》之约定：倡议人将在出售期开始日（即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且确认补偿金额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不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一次性补偿拟购买员工。

截至本公告日，参与倡议增持公司股票符合补偿条件的员工共有 23 位，需补偿金额为 835.1647 万元。倡议人已向全部符合补偿条件的员工支付完成补偿金额，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已实施完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和减持股票均根据员工个人主体身份遵守股票购买及减持的相关限制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本次增持及减持股票均属于员工自愿行为，公司员工未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作出任何长期持有承诺。

3、本次倡议员工增持股票事项为倡议人个人承诺且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倡议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倡议承诺。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1-06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证券简称：*ST 跨境；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5 月 17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16.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除徐佳东因涉及债务纠纷被动减持公司股票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徐佳东减持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 股）
徐佳东	竞价交易	2021.5.14	426,636	2.589
		2021.5.17	220,000	2.44
合计		-	646,636	-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徐佳东先生因涉及债务纠纷，未来六个月内其个人名下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等被动减持的风险。上述减持系被动减持，非徐佳东本人操作。

5、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442.94 万元，与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业绩存在较大差异，对此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针对业绩修正的原因进行说明，同时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6、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连续发布多位董事、监事及内审负责人辞职公告，经董事会核查，本次人员变动系个人原因。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新董事、监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新董事、监事的选举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7 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14.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9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99.6547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就置入资产做出了业绩承诺。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山东罗欣未实现 2020 年度承诺业绩，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及业绩承诺各方拟就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业绩承诺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拟调整业绩承诺方案如下：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有关指导意见，考虑到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拟将原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履行，即变更为：山东罗欣 2019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000.00 万元、65,000.00 万元、75,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承诺期限	调整前	调整后
2019 年度（已完成）	不低于 55,000.00 万元	不变
2020 年度	不低于 65,000.00 万元	-
2021 年度	不低于 75,000.00 万元	不低于 65,000.00 万元
2022 年度	-	不低于 75,000.00 万元
合计	累计不低于 195,000.00 万元	累计不低于 195,000.00 万元

除前述外，业绩承诺方在山东罗欣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下应对公司作出的补偿安排不发生变更。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同意 11,788,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89%；反对 141,527,9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1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积极与业绩承诺方沟通，并督促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关于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现行有效的《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1. 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7.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在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 14:00 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一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36,867,0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21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7,306,2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816%。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5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7,096,4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9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6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24,173,3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035%。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15,785,1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10%；反对 8,388,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708,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676%；反对 8,388,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15,785,1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10%；反对 8,388,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708,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676%；反对 8,388,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15,785,1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10%；反对 8,388,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708,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676%；反对 8,388,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15,785,1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10%；反对 8,388,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708,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676%；反对 8,388,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15,785,1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10%；反对 8,388,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708,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676%；反对 8,388,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15,785,1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10%；反对 8,388,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708,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676%；反对 8,388,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15,785,1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10%；反对 8,388,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708,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676%；反对 8,388,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15,785,1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10%；反对 8,388,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708,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676%；反对 8,388,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15,785,1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10%；反对 8,388,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708,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676%；反对 8,388,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 《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788,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89%；反对 141,527,9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88,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356%；反对 9,907,1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6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之 33 名交易对方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GL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石河子市云泽丰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云泽丰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石河子市云泽丰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钰贤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斌、陈来阳、王健、许丰、侯海峰、孙青华、陈锦汉、杨学伟、Lu Zhen Yu、张海雷、高兰英、Mai Huijing、Zheng Jiayi（合计持有公司 1,075,520,421 股股份）；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102,443,530 股股份）作为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329,1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861%；反对 8,388,2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8,708,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676%；反对 8,388,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5,785,1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10%；反对 8,388,2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8,708,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676%；反对 8,388,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5,785,1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10%；反对 8,388,2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8,708,275 股，占出席